

赣州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赣市安危专〔2021〕5号

关于在全市危化品暨烟花爆竹领域开展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赣州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安办〔2021〕36号）和全市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危化品暨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走深走实，从即日起至9月30日，集中一个多月的时间，在全市危化品、烟花爆竹领域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危化品安全生产方面。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安全承诺公告落实不到位、员工培训不到位，动火受限空间等高危特殊作业不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自动化控制系统或监测监控系统不符合要求，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工艺设备设施落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试生产企业未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或试生产无安全保障，竣工验收后安全隐患未限期整改到位，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等情况，精细化工企业“四项清零”（反应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是否完成。（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委、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落实，各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负责实施，不再列出）

（二）油气长输管道方面。重点整治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是否认真执行；输送管道安全标示和警示标示是否完善并明显设置，输送管道的定期检测、维护、检修和更新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是否严格执行，管线巡查制度是否认真有效落实，安全管控工作台账、档案、数据库等是否健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制定，抢险救援人员、设备和物资是否配备，是否定期进行事故

应急救援演练；对穿越河道、公路、铁路以及临近公共场所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有无防控措施；输送管道区域地面开挖作业活动时，是否对重要地下管道情况进行现场交底，提出明确书面要求，设置明晰标示，并在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监护；输送管道有无违章占压和防护距离不足以及各类管道铺设重叠交叉；管线改建是否有报批手续等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落实）

（三）危险废物安全管控。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涉危险废物企业危废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危险废物堆存是否规范、“三防”措施是否到位、环境管理是否规范；危废经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情况，废气、废水、雨水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存在地面粉尘类、雨水沟淤泥类等危险废物随地面冲洗水、雨水外排现象；认真核实各类次生废物种类、数量和去向，动态关注并督促企业落实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处理工作，加大存量危险废物的清理力度，切实减少危险废物贮存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落实）

（四）烟花爆竹方面。重点检查批发企业是否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及外来人员进出厂登记、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产品买卖合同及流向登记等制度，库房的防爆、防火、防

雷、防静电设施是否设置且有效，库房内危险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购进或者储存非法、超标、冒牌、伪劣产品以及将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混存。重点检查零售店（点）是否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主要负责人资质是否合规，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生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落实）

二、整治步骤

从即日起到9月30日，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5日前）。各地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及时将工作部署传达至本行业、本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动员部署，迅速开展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督促本地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并及时将自查自纠情况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9月20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业务骨干，聘请行业专家，组成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检查小组，对本辖区危化品、烟花爆竹领域开展地毯式排查，不漏盲点，不留死角。对排查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行闭环管理。对严重违法违规和隐患整改不积极、不彻底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级主管部门要对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进行督查抽查，督促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落实。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30日前）。各地、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梳理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建立健全安全防控机制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做好危化品、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企业自查自纠、县级全覆盖检查、市级重点抽查的方式，认真制定本地、本行业领域工作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危化品、烟花爆竹大排查大整治，同时要结合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企业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走形式、走过场的，将严肃问责；对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经验教训总结、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危化品及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弘扬安全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全力构建安全群防群管体系。要加大对非法违法企业曝光力度，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的企业和责任人进行约谈、警示、通报，纳入“黑名单”管理，营造“打非治违”浓厚氛围。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成员单位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以及《赣州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危化品、烟花爆竹领域）》（见附件）报送至市危险物品安全专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徐明，联系电话：8991161，邮箱：ajerke@sina.com。

赣州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危化品领域）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摸排各类场所、项目、单位（处）	建设单位、产权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隐患数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排查隐患数		执法处罚					
	排查问题隐患（处）	整改问题隐患（处）	发现问题隐患（处）	整改问题隐患（处）	行政处罚（次）	下达执法文书（份）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家）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家）	关闭取缔（家）	罚款（元）

赣州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烟花爆竹领域）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摸排各类场所、项目、单位（处）	建设单位、产权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隐患数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排查隐患数		执法处罚					
	排查问题隐患（处）	整改问题隐患（处）	发现问题隐患（处）	整改问题隐患（处）	行政处罚（次）	下达执法文书（份）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家）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家）	关闭取缔（家）	罚款（元）